

天津“日盛昌”非法集资案破获，涉及聊城29人

600多万非法集资将退回投资人

本报记者 王瑞超 通讯员 丁廷胥

天津“日盛昌”非法集资专案组日前破获一起全国非法集资案件，涉聊人员29人、金额607.63万元，近日，天津“日盛昌”非法集资专案组到聊城市进行案件清退工作，市金融办、公安局、信访局、银监分局及东昌府区相关部门积极协助天津方面将涉聊金额全部退给投资人。

案情>>

以私募股权投资名义非法集资

2011年4月份开始，“天津日盛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私募股权投资名义，向全国32个省市（含台湾、香港）的6835人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涉及金额9.26亿元，最终损失4亿元。

2011年12月，天津保税区公安分局对其进行立案侦查，2013年6月，天津滨海新区法院判处三名主犯2—9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天津保税区成立“天津日盛昌案处置工作组”，对资产进行处置变现，对

集资人进行核对确权，截至今年6月，共归集、变现涉案资金8008万元。考虑到部分集资人的实际困难，定于7月份进行首次清退，清退比例为20%；待后续资产处置完毕后，再进行第二次清退。

延伸>>

共涉及聊城投资人29名

6月26日，省打非办召开专题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聊城市共涉及投资人29名，实缴金额625.62万元，司法审计金额607.63万元。

7月6日，市金融办主任马广朋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与“日盛昌”专案组进行对接，市打非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单位，东昌府区、莘县、阳谷等县区相关负责人员参加会议。会上，天津专案组介绍了案件情况，提出需

要协助的事项。根据会议安排，市金融办制订了案件清退工作方案。主要包括：一是由东昌府区选择清退地点，最终定在光岳路的聊城技师学院培训中心。二是分时间段清退，防止人员扎堆、矛盾爆发，将清退时间由1天延长为1天半。三是明确部门分工，市公安局负责警力保障和现场维稳，市信访局做好集资人思想工作，市银监分局负责查询银行卡开户行，市金

融办负责综合协调，东昌府区具体落实。四是各县区协调配合，对于部分联系不上的集资人，由相关县区联系派出所、居委会（村），确保通知到每一个集资人。

7月8日，天津专案组两名成员到达聊城，市里协助其布置清退现场。9号下午专案组一行13人全部抵达，市金融办、公安局、信访局及东昌府区相关部门与天津方面进行了对接，商定各项部署。

清退>>

资金将于确认后10个工作日退回

7月10日，清退工作正式开始。市公安局经侦支队郑强支队长亲自坐镇指挥，30名警力进行现场维稳，分别布置在外围、一楼大厅、三楼走廊及两间会议室；市信访局安排专人进驻现场，协助做好思想疏导；市金融办提供打印设备及纸张，协助天津方面对重点环节进行录像；市农行安排专人负责开

户行确认工作；技师学院培训中心做好现场后勤保障。由于前期工作安排到位、措施实施得当，此次清退工作圆满完成。集资人全部到场，所有集资人均同意清退方案，经过天津工作人员耐心细致的交流，最终28人签字确认清退金额，1人因自身原因材料不齐，天津方面允许其准备好材料后，到其他地

市清退现场予以确认。清退资金将于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汇至各集资人账户。现场秩序井然，由于警力配备充足，各种预案考虑周全，整个清退现场工作高效、有序，得到天津方面的一致肯定。通过各部门的通力配合，当天完成了所有集资人的登记和审核程序，天津专案组于7月11日顺利返程。

为创卫出把力

为迎接聊城市全国卫生城市复审，7月14日下午，聊城市人民医院组织医院近400名党员干部职工清扫路面尘土以及绿化带的垃圾、纸屑、烟头、杂物等并对电线杆、墙面等乱贴乱画的小广告进行了清理，擦拭隔离护栏，为聊城创卫贡献力量。

本报记者 王尚磊
通讯员 赵宗涛 摄



“双联共建”进行时 市技师学院慰问困难老党员



慰问老党员。
通讯员 李宇鹏 摄

本报聊城7月15日讯(记者 杨淑君 通讯员 翟春杰) 近日，市技师学院“双联共建”工作组代表学院党委在高新区党工委挂职副书记赵迎春的陪同下，来到结对帮扶共建的高新区韩集乡后姜村，对5名生活困难老党员进行了慰问，给他们送去了食用油、大米等生活用品，并向老党

员致以诚挚的问候和美好的祝福。每到一处，工作组成员都详细询问老党员的生活情况，关心他们的身体状况，并鼓励他们坚定信心，帮助他们克服困难，过好晚年生活。希望他们保重身体，积极发挥余热，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村上各项事业的发展。

探访英雄足迹，追忆一级英模芦振龙



7月13日，西南政法大学组织的部分优秀大学生们来到公安部一级英模芦振龙的家乡——茌平县小宋村，开展了“走进英雄家乡，寻访英雄足迹”活动。活动中，学子们与英雄家人一起追忆了芦振龙的英雄事迹，并对当前农村热点问题进行了调研。

芦振龙(1973—1999)，男，茌平县洪官屯乡小宋村人。西南政法大学毕业后分配至重庆市公安局，1999年5月27日在与7名穷凶极恶的歹徒搏斗中壮烈牺牲。获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重庆市杰出青年卫士”等称号。

(隋俊吾)